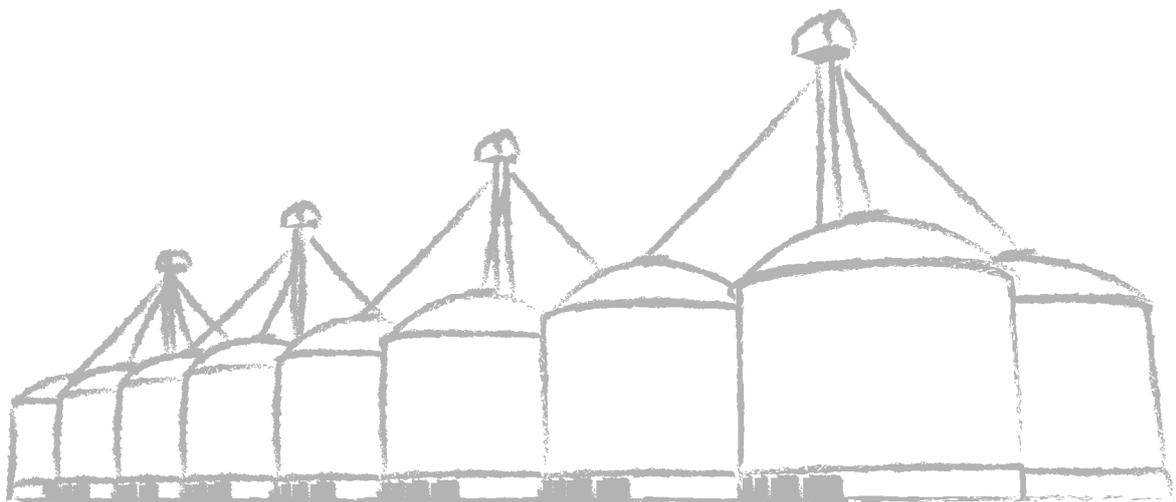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欣然呈報本年度報告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公司資料及重組

本公司於2006年11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根據2006年12月29日通過的一項股東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由中茂香港有限公司改為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並於2007年1月9日生效。

根據為預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重組計劃，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

重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及招股書內。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07年3月21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生產、加工及分銷農產品及相關業務。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業務為生物燃料及生化、油籽加工、大米貿易及加工、啤酒原料及小麥加工。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在性質上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64頁至第72頁的財務報表內。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06年：無)。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46頁。該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及當中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購股權計劃

於本年內，本公司於2007年1月12日有條件地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且於2007年3月21日股份上市後生效並成為無條件(「該計劃」)。該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1. 該計劃的目的

吸引、挽留及激勵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人員及主要僱員，讓合資格參與者藉此在本公司購入所有權權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致力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2. 該計劃的參與者

該計劃的參與者指(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高級行政人員、主要技術人員、專業人員、經理、僱員；或(iii)董事會可能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為免生疑問，參與者並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3. 該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於本年報日期，倘根據該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7,600,000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77%)。

4. 該計劃項下每名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向任何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後發行及將會發行的股份總數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個別限額」)。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逾個別限額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

5.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股份的期限

董事可全權酌情釐定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及知會承授人，惟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限不得超過由接納購股權當日起計7年，並於7年期限最後一日屆滿，惟符合該計劃所載有關提早終止的條文者則除外。

6. 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購股權於行使前須自授出日期起持有最短兩年時間。此外，購股權須受以下歸屬時間表（「歸屬期間」）限制：

期間	可行使的購股權百分比
自授出日期起計第二週年或其後但不遲於第三週年	33%
自授出日期起計第三週年或其後但不遲於第四週年	67%
自授出日期起計第四週年或其後	100%

7. 接納購股權的期限及應付款項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天內獲接納，而就接納購股權應付的款項為1.00港元。

8.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行使價為董事會決定，並須為以下三項的最高者：(a)於授出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的收市價；(b)於緊接授出之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或(c)股份的面值。

9. 該計劃的尚餘有效期

該計劃的有效期於2017年3月20日屆滿。

10. 購股權變動

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變動的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¹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07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行使	
(A) 董事							
寧高寧	2007年8月7日	2009年8月7日至 2014年8月6日	4.666	700,000	—	—	700,000
于旭波	2007年8月7日	2009年8月7日至 2014年8月6日	4.666	700,000	—	—	700,000
呂軍	2007年8月7日	2009年8月7日至 2014年8月6日	4.666	650,000	—	—	650,000
岳國君	2007年8月7日	2009年8月7日至 2014年8月6日	4.666	650,000	—	—	650,000
遲京濤	2007年8月7日	2009年8月7日至 2014年8月6日	4.666	600,000	—	—	600,000
馬王軍	2007年8月7日	2009年8月7日至 2014年8月6日	4.666	600,000	—	—	600,000
(B) 本集團僱員	2007年8月7日	2009年8月7日至 2014年8月6日	4.666	23,700,000	—	—	23,700,000
			總計:	27,600,000	—	—	27,600,000

附註：

1. 授予本集團各僱員及董事的購股權的行使期為5年，由各僱員及董事接納授出日期第二週年起計，惟受限於歸屬期。
2. 股份於緊接上述披露的購股權授出的日期前(即2007年8月6日)的收市價為4.50港元。本年度，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已獲行使、告失效或被註銷。
3. 該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優先權

根據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並無提供任何優先權，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時股東發售新股份，惟聯交所另行規定者除外。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2(b)及第67至68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為162,442,000港元。此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2,746,299,000港元可按繳足紅股形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佔年內銷售總額約18%，最大客戶約佔9%。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年內購買總額約41%，最大供應商約佔35%。

除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一的中糧公司及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的中國食品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其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名單載列如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寧高寧 (於2007年1月15日獲委任)

執行董事：

于旭波 (於2007年1月15日獲委任)

呂軍 (於2007年1月15日獲委任)

岳國君 (於2007年1月15日獲委任)

曲喆 (於2007年1月17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遲京濤 (於2007年1月15日獲委任)

馬王軍 (於2007年1月15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懷漢 (於2007年1月16日獲委任)

石元春 (於2007年1月16日獲委任及於2007年6月20日辭任)

楊岳明 (於2007年1月16日獲委任)

Patrick Vincent Vizzone (於2007年6月20日獲委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11條，Patrick Vincent Vizzone先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06條，岳國君先生、遲京濤先生及馬王軍先生於應屆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按指定三年任期獲委任，惟章程細則規定須輪值退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簡介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簡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40至第45頁。

董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本公司於一年內不能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根據章程細則規定，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

董事的合約權益

本年度內，董事概無在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合約訂約方)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其他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根據章程細則經參照市況、董事職責及表現以及集團業績予以釐定。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2007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07年12月31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統稱「須予披露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好倉之購股權數目	持有之相關股份數目	於2007年12月31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寧高寧	實益擁有人	700,000	700,000	0.02%
于旭波	實益擁有人	700,000	700,000	0.02%
呂軍	實益擁有人	650,000	650,000	0.02%
岳國君	實益擁有人	650,000	650,000	0.02%
遲京濤	實益擁有人	600,000	600,000	0.02%
馬王軍	實益擁有人	600,000	600,000	0.02%

董事於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之權益詳情載於標題「購股權變動」下「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中擁有任何其他須予披露權益。

於相聯法團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持有好倉之中國食品購股權數目(附註)	持有之相關股份數目	於2007年12月31日佔中國食品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寧高寧	中國食品	實益擁有人	880,000	880,000	0.03%

附註：

1. 購股權於2007年9月27日授出，而行使價為每股4.952港元。
2. 購股權行使期由2009年9月28日至2014年9月27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的相聯法團中擁有任何其他須予披露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2007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悉，以下人士(董事或監事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

主要股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	於2007年 12月31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Wide Smart Holdings Limited (「Wide Smart」)	實益擁有人	1,922,550,331	(1)	53.49%
COFCO (BVI) No. 108 Limited (「COFCO BVI」)	實益擁有人	140,000,000	(1)	3.90%
中糧香港	實益擁有人	10,138,000	(1)	0.28%
	受控法團權益	2,062,550,331	(1)及(2)	57.39%
中糧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072,688,331	(1)及(3)	57.67%

附註：

- (1) 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中糧香港分別有權於Wide Smart及COFCO BVI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或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中糧香港因此被視為於Wide Smart及COFCO BVI持有的合共2,062,550,3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由於中糧公司分別有權於Wide Smart、COFCO BVI及中糧香港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或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中糧公司被視為於Wide Smart、COFCO BVI及中糧香港所持合共2,072,688,3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07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悉，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的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並盡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至少25%。

持續關連交易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若干關連人士訂立多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被視作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或聯交所先前授出的豁免的要求於本年報予以披露。該等交易之詳情如下：

1.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糧油有限公司於2006年12月8日與中糧公司訂立一項協議及於2007年1月12日訂立一項補充協議，以規管中糧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及中國食品)(統稱「中糧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原料及產品以至輔助設備及服務的互相供應關係。於年內，中糧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的原料及輔助設備及服務(包括大豆、棕櫚油、油罐、小麥、白米，大麥及其他相關產品以及物流及支援服務)的總值約人民幣98.617億元，而本集團向中糧集團供應的產品(包括食用散油、大豆飼料、豆粕、酒精及稻殼灰、麥芽、飼料及其他相關產品)總值約人民幣7.829億元。
2. 中國食品與中國糧油有限公司於2006年10月8日訂立一項供應及包裝協議及於2007年1月12日訂立一項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向中國食品及其附屬公司供應小包裝油。於年內，本集團向中國食品及其附屬公司供應的小包裝油總值約人民幣24.471億元。
3. 根據上市規則，Wilmar Holdings Ptd Ltd.(「Wilmar」)是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Wilmar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Wilmar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Wilmar與中國糧油有限公司於2006年12月8日訂立一項協議及於2007年1月12日訂立一項補充協議，據此，Wilmar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的產品包括食用散油、精煉食用油和包裝物料，而本集團向Wilmar集團供應的產品包括食用散油、豆粕及飼料和包裝物料。

於年內，Wilmar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的產品總值約人民幣2.172億元。於年內，本集團向Wilmar集團供應的產品總值約人民幣2.9816億元。
4. 山東省德州糧油集團總公司(「德州糧油」)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山東中糧魯德食品有限公司(「中糧魯德」)45%的股本權益。因此，德州糧油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就上市規則而言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糧魯德與德州糧油於2006年12月8日訂立一項小麥購買協議及於2007年1月12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中糧魯德向德州糧油的若干附屬公司購買小麥。於年內，中糧魯德向德州糧油的若干附屬公司購買小麥的總開支為人民幣2,128萬元。

5. 瀋陽市第二糧食收儲庫(「**第二糧庫**」)為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瀋陽香雪麵粉股份有限公司(「**香雪**」)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第二糧庫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為了規管雙方購買小麥的關係，香雪與第二糧庫於2006年12月8日訂立一項小麥購買協議及於2007年1月12日訂立一項補充協議。於年內，香雪並無自第二糧庫購買小麥。
6. Archer Daniels Midland Company(「**ADM**」)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ADM亦透過一項信託安排於中糧艾地盟糧油工業(荷澤)有限公司(「**中糧艾地盟**」)持有30%的股本權益，故中糧艾地盟為ADM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年內，本集團從事與中糧艾地盟及ADM於2007年6月28日的聯繫人大海糧油工業(防城港)有限公司(統稱為「**ADM聯繫人**」)互供產品及服務。本集團購買由ADM聯繫人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總開支約人民幣1.2172億元，而本集團向ADM聯繫人供應產品及服務的總收入約人民幣1.8583億元。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統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a)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c) 符合各協議所載條款，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 (d) 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或倘無有關協議，則按不遜於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而進行。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a) 已獲董事批准；
- (b) 已符合本集團定價政策；
- (c) 已按照規管有關交易各自的協議進行；及
- (d) 並無超出本公司分別於招股書所披露的年度上限，及於2007年11月8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的相關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如下文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於本年度，以下董事被視為於有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以下公司(「競爭公司」)中擁有權益：

1. 中糧公司持有安徽豐原生物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豐原**」)已發行股本約20.74%，安徽豐原主要從事農產品加工以生產生物燃料及生化產品，與本集團的生物燃料及生物原料業務相似。岳國君先生為安徽豐原董事兼董事長。中糧公司亦持有新疆塔原紅花有限責任公司(「**新疆塔原**」)49.08%的股本權益，新疆塔原主要從事紅花油榨取業務，與本集團部分油籽加工業務相似。呂軍先生為新疆塔原董事兼董事長。

寧高寧先生為中糧公司董事兼董事長。于旭波先生為中糧公司的總裁，呂軍先生為中糧公司的總裁助理。遲京濤先生及馬王軍先生分別擔任中糧公司的人力資源部總監及財務部總監。

2. 吉林華潤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生化**」)於與本集團生化業務相似的澱粉生產業務中持有若干權益。于旭波先生為吉林生化董事及董事長，岳國君先生為吉林生化董事及副董事長。
3. 東莞中穀油脂有限公司(「**東莞中穀**」)主要從事榨油及豆粕生產業務，與本集團的油籽加工業務相似。呂軍先生為東莞中穀的董事兼董事長。
4. Wilm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Wilmar International**」)於與本公司的油籽壓加工業務相似的業務中持有若干權益。于旭波先生為Wilmar International的董事。呂軍先生為Wilmar International之附屬公司Wilmar、嘉銀萊陽有限公司及大海糧油工業(防城港)有限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概無董事被視為可能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獨立於競爭公司各自的董事會，以及上述董事並未有控制本公司董事會，故本集團能獨立於競爭公司業務及以公平原則經營本集團之業務。

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未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不競爭契約

就招股書中披露，中糧集團預計持有或收購的以下權益，將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保留權益」)：

- (a) 費縣中植油脂有限公司及東莞中穀油脂有限公司(統稱「中穀油脂」)各自的全部股本權益，兩家公司均主要從事榨油及豆粕生產業務；
- (b) 吉林生化的37.03%權益，該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玉米加工業務；
- (c) 安徽豐原的20.74%權益，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從事生化業務；及
- (d) 新疆塔原的49.08%股本權益，其業務包括提取食用紅花油。

中糧公司、中糧香港及本公司於2007年2月16日簽立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據此，中糧公司及中糧香港已於不競爭契約內授予本公司選擇權，可按中糧公司及本公司共同委任的獨立估值師將進行的估值收購中糧公司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保留權益，惟須受任何相關法律及適用規則、相關部門的批文及現有第三方優先權(如有)的規限。根據不競爭契約，本公司亦獲授優先權，若中糧公司或中糧香港擬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出售、出租、發出許可證或處置任何該等保留權益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則本公司可按照不遜於給予有關第三方的條款購入任何保留權益。

中糧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於2005年11月訂立股份買賣協議(「2005年買賣協議」)，向華潤集團收購吉林生化的37.03%權益。於2007年5月，董事會獲中糧公司通知，由於吉林生化的股權分置計劃建議出現變動，2005年買賣協議經已由各訂約方終止，故此就此向本公司授出的相關選擇權及優先權亦已失效。在2005年買賣協議終止後，中糧公司及／或其一家附屬公司擬就收購吉林生化若干業務／資產(「新權益」)與吉林生化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建議買賣協議」)。新權益構成新業務機會(定義見不競爭契約)。經考慮本公司日期為2007年5月9日的公告所載的主要因素及考慮後，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按建議買賣協議的條款收購新權益並不恰當，且不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因此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中糧公司及／或其一家附屬公司訂立建議買賣協議。根據不競爭契約，本公司已獲授選擇權及優先權以收購任何部分或全部新權益，而有關選擇權及優先權於建議買賣協議完成時生效。董事會尚未決定是否或何時行使有關選擇權。於本報告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建議買賣協議尚未完成。

本公司向中糧公司收購安徽豐原及新疆塔原的任何權益或業務的選擇權及優先權(統稱「選擇權」)已分別由2007年4月3日及2007年4月10日起生效。列席2007年6月29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彼等獲提供的選擇權資料，並相信該等資料足以讓其作出知情意見。經考慮本公司於2007年7月3日刊發的公佈所載的主要因素及考慮後，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現時行使該等選擇權並不適宜且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決定不會於選擇權生效的下一週年之內行使選擇權。

截止本報告日期，就本公司所知，由於中穀油脂的控股公司中穀糧油集團有限公司過戶給中糧公司的手續尚未完成，因此，本公司從中糧公司購買中穀油脂的權益及業務的選擇權尚未生效。

董事會並沒有決定於日後絕對不行使仍生效的選擇權。只要不競爭契約仍然生效，選擇權將繼續生效，並將每年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於選擇權生效的第五週年，本公司將就是否行使選擇權作出最終及決定性決定(倘屆時尚未作出有關決定)。中糧公司已向本公司承諾，倘本公司於選擇權生效的第五週年決定不行使選擇權，則中糧公司將於有關決定生效的六個月內，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選擇權所涉及的相關權益或業務。倘於第五週年後因任何原因認為必需額外時間對選擇權作出妥善評估，則有關延期的決定僅可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投票並以大多數票決定。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發展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報告第24頁至第39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捐款

年內，本集團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為1,149,000港元。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至本年報日期間並無重大事項發生。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就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常規及原則)進行討論。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在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于旭波
董事總經理

2008年4月16日